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1〕17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2021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2021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粤高企协〔2021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开展2021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。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《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申报单位申报2021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按《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流程》（附件4）的申报材料要求，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2

份及电子版报送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，由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送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。

二、受理

1. 受理要求。申请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)——汕尾市——汕尾市科技局——公共服务事项——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科技业务科）初审”，填写业务申请表单申请受理。

2. 受理时间。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 日 17:00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受理地点。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金融中心大厦北侧约 40 米处市民服务广场三楼综合窗口 159—164 号窗口，受理地点联系人：黄小芹，联系电话：13302688098。

业务咨询：各地科技管理部门（联系电话附后）或科技业务科陈耀芳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69796。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2021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（粤高企协〔2021〕13号）

2.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申请表

3. 申报单位申报2021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汇总表

4.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流程

5. 全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工作咨询电话

(此页无正文)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1月8日